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
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 罗财磋商采购-2025-9

签订地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省、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甲方组织对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9。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确认书》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罗山县。

三、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 号）和《信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完成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扣除负面清单数据后，剩余的园地、林地、草地（其他草地类型的除外）、坑塘等农用地作为主要调查评价对象。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方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省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并与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对接。按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库相关技术要求，对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检查，撰写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并按照成果上报要求逐级上报。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五、工作要求

1、技术依据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 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 号）；

(5)《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6) 罗山县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7) 罗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8) 罗山县农业、林业、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资料。

(9)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要求及文件。

2、成果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国家和河南省验收标准。成果质量达到县级验收合格、报市级汇总、省级入库完成。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根据成交确认书，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656600.00 元）。该价格中包含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服务。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项目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入库后，经甲方出具本项目入库确认证明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七、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相应后延。

(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并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故中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若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的 1%逾期赔偿费。

(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八、提交技术成果

(1) 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2) 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3) 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4) 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成果、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九、风险承担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如：疫情）等。

十、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为保证成果应用和后续服务，副本经甲方许可后由乙方保存，后续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如涉及制图出图等纸质资料，乙方只收成本费。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保密法》，对项目成果资料的保管、存储、借阅、处置等依法依规采取保密措施。

十一、知识产权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完成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甲方资料或乙方自有的专利技术，双方应保证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后续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责任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启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湖东支行

账 号：1718 2214 0904 5016 247

日 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